

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需求书名称

九龙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英德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2.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九龙镇府前路1号
3. 联系人：罗小姐
4. 联系电话：0763-2751550

三、中介服务名称

九龙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项目。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检验检测资质。
2.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九龙镇20吨及以上日处理规模的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等，现场监测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监测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文本成果，如遇极端天气时间顺延。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英德市九龙镇各村居。
2. 服务方式：监测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的编制费用、差旅费、路油费监测分析费、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等。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资料完整移交归档。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监测服务全部完成、相关文本资料移交后。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达到合格。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监测单位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无偿整改完善；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业主有权暂缓支付、扣减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十、结算方式

监测资料完整移交并经业主验收通过后，按上级资金拨付进度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造成监测结果失实，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未能按规定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业主有权警告、扣减费用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监测单位负责，同时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

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